租賃住宅服務業者開業申請繳存營業保證金流程簡圖

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完成設立

↓

取得許可後，三個月內辦公司登記

↓

完成登記後六個月內繳存營業保證金

↓

向本會郵寄申請繳存需檢附之文件：

1. 營業保證金繳存估算書一份
2. 市府函及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影本一份
3. 地政局/處許可函影本一份
4. 全部營業處所清冊一份

↓

因增設營業處所或經營規模擴增，申請補足營保金，郵寄申請補足需檢附之文件：

1. 新增繳存營業保證金繳存估算書一份
2. 全部營業處所清冊一份
3. 經營規模擴增部分清冊一份
4. 主管機關核發相關文件影本一份

↓

審查 3 個工作天，標準如下：

1. 估算書內容填寫是否完整無誤
2. 附繳文件是否齊全

→ 不通過

↓

通知補件

↓

通知後 2 個星期內未補件

↓

退件

↓

通過

↓

業者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繳存營業保證金

↓

業者繳存完後傳真匯款單至本會，本會隔一工作日與銀行對帳無誤後製作繳存證明（約 3 個工作天）並以普掛方式寄出

→

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地政局/處辦理登記並領得登記證，始得營業

※除繳存營保金外，尚須完成置住宅管理人員、加入所在地同業公會方可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

租賃住宅服務業者申請退還營業保證金流程簡圖

業者申請退還營業保證金原因：
1. 公司解散或公司營業項目變更
2. 裁撤營業處所或縮減營業規模
3. 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/登記
4.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

↓

向縣、市政府地政局、處核准註銷備查公文之發文日以書面向本會申請退還營業保證金(滿一年之次日申請)

↓

郵寄申請退還需檢附之文件：
1. 請求書、理由書各一份
2. 經濟部商業司(或縣市政府)-公司解散登記或營業變更登記影本一份
3. 縣(市)政府地政局(處)核准註銷備查函影本一份
4. 繳存證明正本(若正本遺失,需檢附負責人雙證件影本及遺失切結書及登報)

(所有附繳文件請蓋公司原留設立印鑑章)

郵寄申請退還溢繳需檢附之文件：
1. 請求書、理由書各一份
2. 主管機關裁撤登記函影本或契約件數縮減之前後比較對照表
3. 繳存證明正本(若正本遺失，需檢附負責人雙證件影本及遺失切結書及登報)

↓

審核申請文件/資格是否符合，審查標準如下：
1. 法定期間是否屆至
2. 請求書內容填寫是否完整無誤
3. 附繳文件是否齊全

→ 不通過 → 通知補件 → 未補件/不通過 → 退件

↓

通過

↓

開立公司名稱抬頭支票，其退還方式請詳閱請求書填寫說明

↓

當月收件審核通過,隔月下旬以電話方式通知領票或限時雙掛寄出支票時間